闵行一张无主财产认领公告贴出8个月后,有13个人出现了

孤寡老人离世,侄甥能否继承财产

孤寡老人离世,百万房产要收归国有?法院张贴无主财产认领公告8个月后,突然出现的侄甥能否继承财产?日前,上海闵行区一高龄老人的财产继承问题引起社会关注。按照今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代位继承的范围有了新增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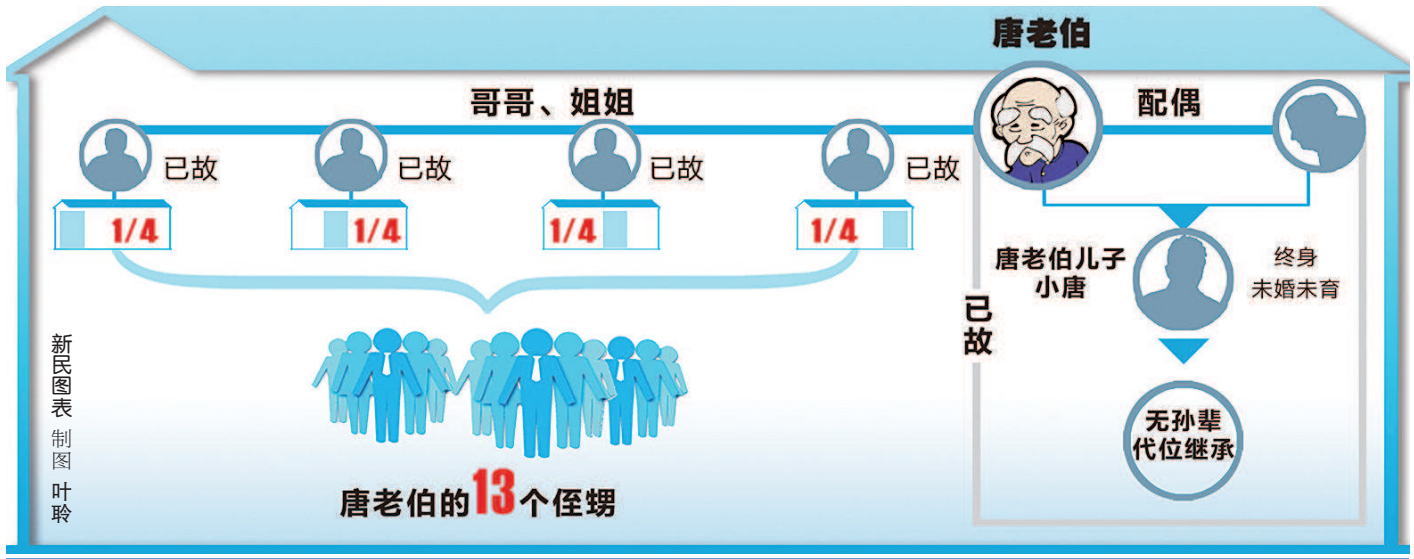

新民图表 制图 叶聆

《民法典》规定:

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 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

(一)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

(二)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本编所称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

本编所称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

本编所称兄弟姐妹,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有扶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

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条 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直系晚辈血亲代位继承。

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的子女代位继承。

代位继承人一般只能继承被代位继承人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

老人过世财产无主?

90多岁的唐老伯居住在闵行一个居民小区的2楼,由于妻子早年离世,一直以来,唐老伯都和儿子小唐住在这里。2020年3月,小唐由于意外突然离世,给唐老伯造成不小的打击,短短20多天后,唐老伯也与世长辞。

唐老伯离世后,留下一套房产和一些存款。但是,谁来继承唐老伯的遗产却成了问题。闵行区人民法院法官吴文静介绍,按照当时的《继承法》,可以继承唐老伯遗产的第一顺位继承人和第二顺位继承人都已先于唐老伯去世。原《继承法》规定,第一顺位继承人是配偶、父母和子女,第二顺位继承人是兄弟姐妹。

除了第一顺位和第二顺位继承人,《继承法》还规定了可以代位继承的情形。根据《继承法》第十一条: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代位继承。也就是说唐老伯的孙辈可以代替唐老伯的儿子来继承遗产。然而遗憾的是,唐老伯的儿子小唐终身未婚未育,因此也没有孙辈能够代位继承。

莘庄镇政府代表律师王永刚表示,2020年7月,根据国家法律规定,莘庄镇政府向闵行区人民法院提交了认定无主财产的申请。如果公告满一年无人认领的话,法院就会判决认定老唐父子的遗产是无主财产,收归国有。随后,相关工作人员将公告张贴在其房屋所在地。

13名侄甥能否继承?

今年3月30日,在公告发出将近8个月之后,有人对这份公告提交了异议申请书。原来,唐老伯出生于上世纪20年代,成长于一个大家庭,家中排行最小的他,还有4个哥哥、姐姐,而这4个哥哥、姐姐生养的子女中,还有13人在世。

唐先生的一名侄子说,听闻叔叔过世,他们也很伤心。老人生病的时候,他们还去看望,并帮他办理了第一次住院手续,第二次因疫情原因,是里弄帮助老人住进医院,他们也不方便到医院去。今年年初,一个以前常去看望老人的堂妹从老人邻居处得知小区贴了这张公告,于是前去拍下,发给兄弟姐妹们看了。

2020年7月公告发出时,按照当时《继承法》的规定,唐老伯的侄甥辈并没有代位继承的资格,但是,今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对代位继承的范围有了新增内容。《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条规定,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的子女代位继承。因此,唐老伯的侄甥辈也可以代位继承。

“我们当时都说放弃,但考虑到涉及十几个人,我们几个说了不合适,所以征求大家意见,最后决定接受这笔遗产。”唐老伯的侄子说。

双方接受调解方案

收到了异议申请书之后,闵行法院对这起案件作了仔细审核,认为他们有权继承,就依法对镇政府申请认定财产无主的案件裁定终结,并且告知这些提出异议的申请人可以另行起诉。之后,这些侄子、侄女、外甥、外甥女就起诉到法院,要求继承。今年8月23日,闵行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这起特别的遗产继承案件。

征求双方意见后,法官选择用调解方式结案。由于唐老伯的侄甥在开庭前对于遗产的分配早已协商一致,双方当庭同意调解方案。由于唐老伯的4个哥哥、姐姐应当继承的份额是各四分之一,他们的子女代位继承,只能继承自己父母应当继承的份额,也就是说若有3个子女,每人继承十二分之一;若有4个子女,每人继承十六分之一。

本报记者 **姜燕** 综合整理

孝不孝顺直接影响到财产分配

本报讯 (记者 姜燕)京衡律师事务所郑晶晶表示,现在独生子女多,出生率下降趋势明显,《民法典》这样规定是考虑到实际情况,是对被继承人财产能合法合理流转的保护,增加了财产在亲人之间传承的可能性,减少了被继承人的遗产无人可继、收归国有的情况,充分体现了国家对于公民私有财产的保护。

上海久远律师事务所孙立慷表示,这也和现代很多年轻人不想结婚、生育的背景有关,国家这样修订法律,对将来单身人士的遗产处置也有一定的前瞻性,起到铺垫作用。

《民法典》中进一步明确,有扶养能力和扶养条件的继承人虽然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但对需要扶养的被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分配遗产时,可以少分或者不分。

《民法典》还增加了宽恕制度,给儿女悔过自新机会。都知道生活中总会出现一些不孝子或者不孝女,所以老人在立遗嘱的时候可能会将他们的继承权排除在外,但如果子女有悔改之意,开始孝顺父母,并且也得到了老人的原谅,那么还是有机会获得继承权的。

“双十一”,你买到的“狗粮”正宗吗?

浦东新区法院审理一起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本报讯 (特约通讯员 王治国 记者 宋宁华)11月11日,是网友亲切定义的“光棍节”。为了满足“单身狗”的需求,各种网红“狗粮”应运而生。但是问题来了,你买到的“狗粮”正宗吗?近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侵害商标权纠纷案给出了答案。

状告三公司侵权

本案的原告上海谷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依法享有“单身粮”商标的独占许可使用权,起诉被告广州单身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单身粮公司”)、被告山东乐利事食品有限公司在同一种商品上突出使用“单身狗粮”字样,与原告商标构成近似,容易导致消费者混淆和误认。被告上海浦东好又多超市有限公司销售上述侵犯商标权的商品。为此,原告请求法院判令三被告停止侵权、赔礼道歉、消除影响、赔偿损失。

被告单身粮公司称,“单身狗粮”与“单身粮”商标不构成近似。两者整体含义完全不同,不构成商标侵权,不会让相关公众产生混淆。“单身狗粮”是商品名称,并非商标性使用。包装正背面左上角的英文与卡通犬图案组合标识才是商标性使用,因此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被告乐利事公司称,自己受单身粮公司委托生产薯片,商品包装不是乐利事公司提供的。受托人的受托行为产生的后果应由委托人承担,乐利事公司不应担责。

被告好又多公司称,已尽到合理的审查义务,也提供了商品来源。涉案商品的供应商也向其出具公函,表示由其承担给第三方造成的侵权责任,因此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两个词是否混淆

该案主审法官陆光怡认为,被控侵权标识“单身狗粮”使用的商品薯片,与涉案商标“单身粮”核定使用的油炸土豆片属于同一种商品。“单身狗粮”与“单身粮”相比,在字形和排列方式上虽略有不同,但从两者含义看,涉案商品是薯片而非狭义的狗粮,原告对“单身粮”、被告对“单身狗粮”含义的理解都是“人吃的食物”。除去表达这一词义的“粮”字,将“单身”与“单身狗”比对,“单身”意为没有家属或没有跟家属在一起生活的人,与独身、光棍词义相近;“单身狗”是网络语言,特指没有恋爱对象的人,在词义上有自嘲、自贬意味,但与“单身”在含义上并无本质区别。被控侵权标识“单身狗粮”与涉案注册商标“单身粮”构成近似。

被告单身粮公司主张,其在被控侵权商品上使用的“单身狗粮”是基于案外人所拥有的在先合法权利的正当使用。证据显示,原告“单身粮”薯片上市时间为2017年10月左右,早于被告“单身狗粮”薯片的面市时间。被告单身粮公司也未提供证据,证明案外人享有著作权的美术作品“单身狗粮”在“单身粮”获得注册前就在全国范围内广泛使用。法院对被告抗辩不予采纳。

被告单身粮公司主张,包装正面左上角英文与卡通犬图案组合标识才是商品商标,但与包装正面“单身狗粮”标识相比,后者位置更具识别性、字体更大,且右上角同样标注了“TM”,以相关公众的一般认知能力和认知习惯,必然会将“单身狗粮”标识与涉案商品相关联,以识别商品来源。法院对被告抗辩未予采纳。

鉴于现有证据无法证明被告乐利事公司作为薯片加工方,知道或应当知道被告单身粮公司委托其生产的薯片是侵犯他人商标权的商品,乐利事公司不担责。现有证据无法证明被告好又多公司在销售涉案商品时知道或应当知道所售商品为侵权商品,且该公司已尽到合理的审查义务,不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判决,被告单身粮公司、好又多公司实施了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应当停止侵权;被告单身粮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合理费用4.3万余元;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

本案判决后,被告单身粮公司不服上诉,二审法院审理后维持原判。